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購買價為
50,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為5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買方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及
- (b)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餘額30,000,000港元。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鴻貿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店除外)將成為本公
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鴻貿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店將成為本公司之70%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Well Gain (Asia)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少庚先生實益擁有

買方：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購買價為50,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六家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已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購買價

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為5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買方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還按金20,000,000港元（「按金」）；及
- (b)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餘額30,000,000港元。

購買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南北行」品牌於香港及華南之悠久歷史及崇高知名度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在各重要方面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之法律地位、財務、營運、合約、稅務及管理之審查及調查；
- (b) 賣方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
- (c) 已遵守所有必需之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而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言，已在無條件之情況下（或在訂約各方可合理接受之其他條件之規限下）取得香港或中國之所有必需監管授權、政府及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有權獲取任何優先權之人士）及豁免。

買方可全權決定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不再具有效力及生效，而賣方將於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所支付之按金，訂約雙方將不會據此承擔任何義務（但不影響訂約各方就任何事前違反之權利）。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保玉龍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鴻貿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古鎮南臻參茸海味店(「中山店」)之70%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以及中國深圳市及中山市買賣及零售中藥、傳統「參茸」產品、海味及保健產品。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不包括鴻貿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不包括鴻貿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31,950,000港元及36,4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不包括鴻貿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均為1,380,000港元。目標集團(不包括鴻貿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均為4,450,000港元。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中山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山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130,000港元。中山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130,000港元。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鴻貿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鴻貿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6,519港元。鴻貿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3,481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包括鴻貿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店)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鴻貿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店將成為本公司之70%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隨著香港市民對保健日益關注及人口老化，於近年，香港對保健產品之需求穩定增長，特別是中藥、「參茸」及海味。此外，內地遊客是香港零售市場之發展動力。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由於內地遊客搶購奢侈品及保健產品（例如中藥、「參茸」及海味，該等產品於中國須徵收重稅及充斥各種贗品），因此帶動香港零售業顯著增長。

為鞏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不時積極開拓新投資機會，務求多元化本集團之收益來源。由於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起一直從事買賣及零售「參茸」及海味產品業務，而「南北行」品牌於香港及華南具有崇高知名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其於香港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參茸」及海味產品零售業務以及增加其收益基礎，從而藉著有關業務之理想前景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50,000,000港元，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買方」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P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保玉龍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鴻貿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古鎮南臻參茸海味店)之統稱
「賣方」	指	Well Gain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少庚先生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